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18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家庭關係法 (Domestic Relations Law)》第 13 條，允許那些領取結婚證的人在紐約州居民彼此保持距離的時間內到期時，在紐約州宣佈出現緊急狀態期間，可以免除 60 天內領取結婚證的要求；和
- 《家庭關係法》第 15 條，允許那些不能在頒發結婚證的期限內結婚的人，免除獲得第二張結婚證所需的費用，如有必要，參照紐約州在宣佈緊急狀態期間獲得的原始結婚證。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根據紐約州法律的要求，簽發結婚證、結婚證或見證或舉行婚禮儀式，經授權使用音像技術，但須符合下列條件：在視訊會議期間，無論法律上有何規定，尋求婚姻服務的夫婦必須出示有效的有照片的身份證，以核實身份，而不只是在會前或會後傳送；視像會議必須容許新人與市鎮職員、見證人或擬舉行婚禮的人士直接互動（例如，不可預先錄下擬舉行婚禮的人士或擬舉行婚禮的人士的視像）；雙方必須明確表示，他或她所處的地理位置是法律允許在紐約州內舉行婚禮的司法管轄區；雙方須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將已簽署的檔的清晰副本，直接送交市鎮書記、見證人及在簽署當日舉行婚禮的人士；鎮、市書記、證婚人或者舉行婚禮的人可以在檔的副本上簽字，並將副本轉交給法律上負責檔的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各方將盡最大努力確保以最機密的方式傳送檔，且不會將資訊洩露給與結婚證書和婚禮無關的任何協力廠商；以電子簽署的《結婚證申請書》或《結婚證》影本作為家庭關係法的正式檔。地方市鎮職員可以提供有關在其轄區內實施婚姻許可申請和婚姻許可方法的指導。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